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向法院提出重整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的利益，此次申请重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志芹

肖俊斌

彭丽芳

2021 年 3 月 26 日